



广州市工程造价行业协会

广州市工程造价行业协会关于开展造价 咨询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服务的通知 (试行)

各相关造价咨询企业：

为建立健全我市造价咨询行业自律机制，推动行业信用建设，充分发挥协会作用，为各市场主体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提供诚信信息，根据《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等有关规定，经本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现就开展我市造价咨询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服务通知如下：

一、评价范围和标准

（一）纳入评价的造价咨询企业范围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相关企业。参与评价的企业应在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监管平台办理企业和人员档案登记并录入数据，由本协会申请共享数据。

（二）对造价咨询企业在本市辖区内的市场行为进行诚信评价，评价标准按照《广州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市场行为诚信评价标准》执行（详见附件1）。

二、数据获取办法



广州市工程造价行业协会

（一）企业基本信息、企业业绩、综合能力、社会荣誉等根据在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监管平台获取的共享数据计算。

（二）企业其它行为根据在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造价管理站获取的共享数据计算。

（三）评价结果在本协会网站公布。

三、评价汇总计算

（一）为保障我市造价咨询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服务工作顺利进行，本协会组织建设诚信综合评价信息系统，诚信综合评价信息以评价当日系统采集到的信用信息为准。

（二）诚信排名按当日诚信综合评价总分排名并公布，同时，系统计算各企业 60 日平均分供参考。

（三）如遇重要系统通信网络故障、服务器物理故障、系统遭受网络攻击、重要系统迁移等重大突发性事项导致数据采集失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数据将启用重大突发性事项发生前一天的数据进行发布；重大突发性事项处理完毕后，按正常程序采集处理完毕后当天数据进行发布。

（四）为保证我市造价咨询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工作的延续性，原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市场行为诚信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穗建规字〔2017〕3 号）评价的有关数据予以沿用。



广州市工程造价行业协会

四、评价管理

（一）本协会负责诚信综合评价服务的日常工作，细化评价操作规则，组织相关单位培训具体内容和做法，根据实际运行情况进行修订诚信评价标准和细则等，接受相关单位的监督。

（二）被评价单位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评价结果有效期内向本协会书面反映，本协会在收到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检查有关评价情况并答复异议人，如有错误，自核实之日起予以修正；被评价单位对公示期内的企业业绩、综合能力、社会荣誉等信息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监管平台系统的相关负责人反映。

五、本通知自2022年1月24日起试行，本协会将在广州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目录文件发布后，根据实施情况修订调整。

附件：广州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市场行为诚信评价标准

广州市工程造价行业协会

2022年1月24日

抄送：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李工、朱工 联系电话：020 83195679、83199446）

附件 1

广州地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市场行为诚信综合评价标准						
序号	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上限分	实际得分	备注
1	基准分	基准分	已在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监管平台系统录入的企业得基准分 40 分。	40		
2	企业业绩	累计完成的造价咨询服务宗数	评价之日起上一年内累计完成的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宗数排名第 1-5 名的得 6 分；排名第 6-10 名的得 5.6 分；排名第 11-15 名的得 5.2 分；排名第 16-20 名的得 4.8 分；排名第 21-25 名的得 4.4 分；排名第 26-30 名的得 4 分；排名第 31-35 名的得 3.6 分；排名第 36-40 名的得 3.2 分；排名第 41-45 名的得 2.8 分；排名第 46-50 名的得 2.4 分；排名第 51-60 名的得 2 分；排名第 61-70 名的得 1.6 分；排名第 71-80 名的得 1.2 分；排名第 81-90 名的得 0.8 分；91 名以后的得 0.4 分。没有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的为 0 分。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完成时间以委托方确认时间为准。	6		
3		累计完成的造价咨询服务金额	评价之日起上一年内累计完成的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金额排名第 1-5 名的得 16 分；排名第 6-10 名的得 15 分；排名第 11-15 名的得 14 分；排名第 16-20 名的得 13 分；排名第 21-25 名的得 12 分；排名第 26-30 名的得 11 分；排名第 31-35 名的得 10 分；排名第 36-40 名的得 9 分；排名第 41-45 名的得 8 分；排名第 46-50 名的得 7 分；排名第 51-60 名的得 6 分；排名第 61-70 名的得 5 分；排名第 71-80 名的得 4 分；排名第 81-90 名的得 3 分；91 名以后的得 2 分。没有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的为 0 分。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完成时间以委托方确认时间为准。	16		
4		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服务经验	评价之日起近四年内累计签订并符合本栏目以下规定有效期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的咨询费用金额排名第 1-5 名的得 3 分；排名第 6-10 名的得 2.6 分；排名第 11-15 名的得 2.2 分；排名第 16-20 名的得 1.8 分；排名第 21-30 名的得 1.4 分；排名第 31-50 名的得 1 分；51 名以后的得 0.6 分。每一项合同金额在 800 万以上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按业绩有效期为 4 年累计；每一项合同金额在 300 万以上、800 万以下（含 800 万）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按业绩有效期为 3 年累计；每一项合同金额 300 万以下（含 300 万）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按业绩有效期为 2 年累计。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计算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业绩有效期计算的起点。没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的不得分。	3		
5			小计	25		
6		造价咨询服务纳税金额	上一年度在广州市（区）税务部门缴纳的（造价咨询服务）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排名第 1-5 名的得 6 分；排名第 6-10 名的得 5.6 分；排名第 11-15 名的得 5.2 分；排名第 16-20 名的得 4.8 分；排名第 21-25 名的得 4.4 分；排名第 26-30 名的得 4 分；排名第 31-35 名的得 3.6 分；排名第 36-40 名的得 3.2 分；排名第 41-45 名的得 2.8 分；排名第 46-50 名的得 2.4 分；排名第 51-60 名的得 2 分；排名第 61-70 名的得 1.6 分；排名第 71-80 名的得 1.2 分；排名第 81-90 名的得 0.8 分；91 名以后的得 0.4 分。具有多种经营的企业，	6		

	综合能力		计算造价咨询服务纳税金额以经审计的上一年会计报表中注明的造价咨询服务收入金额与营业总收入之比折算。没有纳税的不得分。			
7		客户满意度评价	动态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根据调查表统计满意度记录,无不满意和基本满意记录得3分,满意度记录每低10个百分点内减0.5分,最多扣3分;扣分在调查完成的下一个月第一天开始计算,半年有效。	3		
8		社会服务	1、企业参加住建部、广东省或广州市造价站组织的计价定额、计价通则、计价办法(指引)、规程、规范编制,企业参加广州市造价站组织的指标编制、课题研究、质量检查等业务工作,每项次得0.4分,自认定之日起计算,滚动累计一年内有效; 2、企业参加广州市造价站组织的专题调研、造价测算等工作的,每次得0.2分。自认定之日起计算,滚动累计半年内有效。 3、累计超过1.5分的,按1.5分计。	1.5		
9			1、企业参加广州市造价协会组织的各类专业技术专项工作,每项得0.4分,认定之日起计算,滚动累计一年内有效; 2、企业参加广州市造价协会组织的各类专业技术专题工作会议和市造价协会安排的其他工作,每项次得0.2分,认定之日起计算,滚动累计3个月内有效; 3、企业参加广州市造价协会组织的救灾、物资捐赠、助教、慈善公益等活动,每项次得0.2分,认定之日起计算,滚动累计半年内有效。 4、累计超过1.5分的,按1.5分计。	1.5		
10			参与广州市造价站组织的材料价格信息采集工作,报送单位自身采集有具体来源的非市造价站发布的有效材价信息,每个月累计在广州市造价站材料设备价格信息采集系统上报并纳入材料价格测算的材料价格条数排名第1-5名的得3分;排名第6-10名的得2.75分;排名第11-15名的得2.5分;排名第16-20名的得2.25分;排名第21-30名的得2分;排名第31-40名的得1.75分;排名第41-50名的得1.5分;排名第51-60名的得1.25分;排名第61-70名的得1分;排名第71-80名的得0.75分;排名第81-90名的得0.5分;91名以后的得0.25分。没有上报材料价格或没有被采纳的不得分。	3		
11		单位情况报表	每年在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监管系统上报《造价咨询企业专项检查基本情况申报表》,每年向市造价站报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年度统计报表》,以及报送造价咨询企业和从业人员相关普查情况。按时完成申报和按时提交报表的得2分;未报送的,每期次扣1分;延迟上报的,每期次扣0.5分,半年有效。	2		
12			小 计	17		

13	造 价 咨 询 成 果 质 量	造价咨询成果质量检查情况	在造价成果文件检查中被发现存在问题，被要求整改的，扣分自认定之日起计算，一年有效。	10		检查中没有发现违反要求的得 10 分。
14			小 计	10		
15	诚信 行为	企业信用和荣誉	1、企业上一年度被工商部门授予“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加 2 分，按年度计算，本年度 7 月份前提交上一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明。 2、企业获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 AAA 级或 AAA-级，得 1 分； AA 级或以下等级，得 0.5 分；无信用等级，不得分。 3、企业上一年度在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纳税信用等级评定中获“A 级纳税人”称号，加 1 分，按年度计算，本年度 6 月份前提交上一年度“A 级纳税人”证明。 4、在造价咨询活动中造价咨询企业获得市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表彰、奖励或通报表扬的, 每获市级或省级一项加 1 分, 每获国家级一项加 2 分。自认定之日起计算，滚动累计一年内有效，累计超过 2 分的，按 2 分计。 5、参加市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造价协会组织的工程造价优秀成果奖评选，获得名次或奖励的，每获一项省、市级奖项加 0.5 分，每获一项国家级奖项加 1 分，自认定之日起计算，滚动累计一年内有效，累计超过 2 分的，按 2 分计。	8		此项为加分项，五项累计最高加 8 分 此项为扣分项，每发生一次，在考核总分中扣除，直至扣完为止。
17		企业其他行为	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扣 20 分，受到刑事处分的行为的，扣 30 分，扣分自认定之日起计算，一年有效。			
17			小计	8		
18			合计	100		

备注：1、造价咨询服务业绩以各咨询企业按业绩报送规定上报并经市造价站核实为准。业绩资料应包括咨询合同、计价文件、委托单位确认文件等证明业绩真实有效的资料。

2、造价咨询服务宗数按造价成果文件的宗数（本市行政区域内）计算，造价咨询服务金额按造价成果文件的工程造价金额（本市行政区域内）计算。

3、造价咨询服务业绩范围：包含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的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竣工结算、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司法鉴定、工程变更计价；委托人承接造价咨询业务或承接包含工程计量计价等相关业务，再将造价咨询业务或工程计量计价等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的，受转包或分包业务的业绩不予计算。具体计算如下：（1）投资估算、以指标法编制的概算（预算、结算）、单独计算的征地拆迁补偿工程、以及设计费、监理费、检测监测费等服务类费用的计价按业绩总金额乘以 0.2 系数计算业绩；（2）全过程造价咨询按对应的造价咨询合同内容分阶段（估算、概算、预算、最高投标限价、结算）申报业绩，施工过程的工程进度计量计价不申报业绩；（3）单项业绩造价，折算后超出 10 亿元的按最高 10 亿元计算业绩，少于 50 万元的元的项目不计算业绩；（4）工程进度款、预付款、单独的材料、设备、办公家具等采购不计算造价咨询服务业绩。

4、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必须具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及咨询服务合同；业主自行发出的中标通知书项目，需提交业主的招标文件或报价文件、咨询合同。全过程咨询服务的工作内容为：（1）从决策阶段开始至竣工阶段结束的造价咨询服务；（2）从设计阶段开始至竣工阶段结束的造价咨询服务；（3）从交易阶段开始至竣工阶段结束的造价咨询服务；（4）从施工阶段开始至竣工阶段结束的造价咨询服务。具体根据合同所列的咨询服务内容确定咨询服务类别，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各阶段服务内容参照《广州市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技术规程》。

5、造价咨询服务纳税金额，具有多种经营的企业，经审计的上一年会计报表中应分类注明营业额收入金额，必须注明造价咨询服务收入金额，计算造价咨询服务纳税金额以经审计的上一年会计报表中注明的造价咨询服务收入金额与营业总收入之比折算。如果多种经营的企业其会计报表中不注明造价咨询服务收入的，不予认定造价咨询服务纳税金额。

6、造价咨询服务宗数、造价咨询服务金额从本标准发布之日起开始累计计算业绩，之前已申报的业绩不再计算；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的咨询费用金额、企业信用和荣誉中的表彰、奖励或通报表扬及工程造价优秀成果奖，在有效期内的均可申报，计算至有效期结束。

7、由市造价站组织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按业绩报送比例随机抽取项目进行满意度调查，委托人填写“满意度调查表”；不按时提交满意度调查表的，视为调查结果不满意；满意度调查表中被评价为基本满意的，不作为满意记录。

8、社会服务自愿参与，申报需提供有效依据。其中企业参与造价管理机构组织的计价定额、计价通则、计价办法（指引）、规程、规范、指标编制，证明材料以发布的成果（定额、指标、规程等）中署名为参编或协助单位为准，发布的成果（定额、指标、规程等）没有对编制单位进行署名的，提供广东省、广州市造价站出具的证明、聘书、邀请函、合同或委托书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需有受邀请单位名称，认定日期以成果发布日期为准；专项调研、课题研究、造价测算、质量检查等业务工作，需提供邀请函、证书、证明、合同或委托书等材料，认定日期以项目完成日期为准。企业参与市造价协会组织的各类专业技术专题会议、专项工作，需提供市造价协会发出的邀请函、委托书、证书、证明等材料，认定日期以项目完成日期为准；“专项工作”是指广州市级以上造价主管部门和机构工作任务安排或市造价协会组织的属《协会章程》业务范围的专项工作，包括工程造价和材价信息的调研、造价纠纷的调解、行业规范及指导性文件、范本等的编写或审核、与工程造价与行业发展相关的课题研究、工程造价指标或水平的测算等；“专题会议”指广州市级以上造价主管部门和机构工作任务安排或市造价协会组织的研讨专业技术问题和研究行业发展的专题会议；具体参与方式由市造价协会制定专项工作管理办法。

9、咨询成果扣分项收集范围：（1）每年按照企业所申报的业绩实施咨询成果抽查；（2）依据每年造价咨询专项检查结果；（3）有关部门情况反映并经核实。

10、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执业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在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监管平台系统进行录入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造价咨询企业设立或者信息变更自确认之日起 60 天内应在广州建设工程造价监管系统中录入或更新。

11、本标准中企业其他行为所述认定之日起是指扣分证明文件送达市造价站，并经过认定生效；本标准中企业信用和荣誉所述认定之日起是通报、证书、证明等证明材料所显示的日期；本标准中社会服务的认定日期，按照备注第 8 条的规定。

12、本标准所述区是指广州行政区域内的区，市级是指广州市，省级是指广东省。

附件 2

造价咨询服务客户满意度调查表

造价咨询单位		合同编号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建设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项目阶段类型	估算 ☐ 概算 ☐ 预算 ☐ 招标控制价 ☐ 结算 ☐ 其他 ☐	工程造价（万元）	
评价结论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委托单位具体评价内容			
序号	评价事项	情况简述	备注
1	企业信誉	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2	工作质量	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3	业务水平	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4	服务态度	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5	按期完成	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6	有否发生咨询成果质量偏差大于合同约定	有发生 ☐ 无发生 ☐ 未发现 ☐	
7	有否因质量原因导致项目产生造价纠纷	有发生 ☐ 无发生 ☐ 未发现 ☐	
8	其他需要补充的评价		
委托人（盖章）：		联系人：	
日期：		联系电话：	

- 注：
1. 请在项目阶段类型、评价结论、情况简述右边 ☐ 勾选对应的选项。
 2. 评价事项第 6 点如勾选有发生的，需详细说明情况。
 3. 对评价内容需进行详细描述，可在备注中详述或另附文字说明。
 4. 评价事项 1-5 项为“好”或“较好”，6-7 项为“无发生”或“未发现”的可评价为“满意”；评价事项 1-5 项为“一般”的占了三项或以上，6-7 项为“无发生”或“未发现”的可评价为“基本满意”；评价事项 1-5 项中有一项为“差”，6-7 项有一项为“有发生”的可评价为“不满意”。